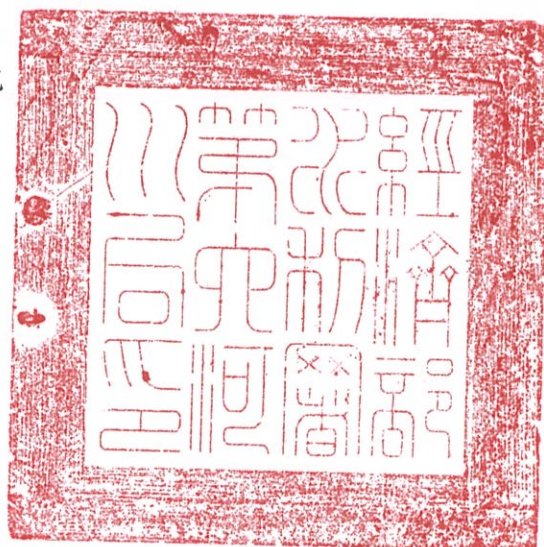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水六工字第 10901056580 號
附件：第 1 場公聽會紀錄-修正.pdf



主旨：辦理 108 年度【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（左岸）】修正後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因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水六工字第 10801056850 號函檢送 108 年度【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（左岸）】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（業已諒達），然其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及面積，有部分誤植，因此修正其內容，並重新檢送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局長陳建成